

東海大學 105 學年

企業管理學系與經濟學系
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

主學系		加修學系		可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企業管理學系(行銷與數位經營組) 企業管理學系(永續與服務創新組) 企業管理學系(創業與組織領導組)		經濟學系一般經濟組 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	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經濟學	3-3	經濟學原理	3-3	6
會計學	3-3	會計學	3-3	6
商用微積分	0-3	微積分乙(一)	3-0	3
統計學	3-0	統計學	3-3	3

備註 1: 學生在雙主修經濟學系前若尚未修習過本系的統計學,建議直接至經濟系修習統計學的課程;但若學生雙主修經濟學系前已修習過本系的統計學,本系的修習學分只能抵免經濟學系上學期的統計學課程,學生仍需補修習該系下學期的統計學課程。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:

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:

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:

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: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